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任杨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杨冰为公司副总经理。

2、我们已充分了解副总经理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将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饶柱石

杨翰

沈宇峰

2015年4月18日